

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 職缺	正 取 名 額	備 取 名 額	聘期	備註說明
國中部 數學科	懸缺	2	擇 優 錄 取	113/08/01-114/07/31(實際期間 以市府核定為準。)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 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12 時。

二、公告方式：

本校網站(<https://www.dwhs.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s://104.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各校公告區(<https://www.tn.edu.tw/>)

若第 1 次招考公告無人報考或未達錄取標準有缺額，第 2、3 次公告將祇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s://www.dwhs.tn.edu.tw/>)公告。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至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 每日 8 時至 12 時。 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 8 時至 12 時 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 8 時至 12 時 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

	(逾時恕不受理)
--	----------

二、報名方式：

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

三、應繳交證件：正本審查後返回，繳交影本

(一)報名表。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三)甄選類科高級中學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的修畢證明書。

(四)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五)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

證明文件。

(六)男性須附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之證明文件。

(七)切結書。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四)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五)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試教及口試
第 2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至 5 時 00 分， 試教及口試
第 3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至 5 時 00 分， 試教及口試

二、應試人員請於甄選開始 30 分鐘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1. 範圍：

國中翰林版數學第一冊，現場抽題。

2. 時間：每人 15 分鐘

(二)口試(40%)：

1. 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2. 時間：每人 10 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三)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優先者錄取，倘若這兩部分成績皆相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開會決議。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甄選結果公告、通知：

一、甄選結果通知：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8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教育局公告。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8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教育局公告。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8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教育局公告。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 上午 08 至 11 時前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 上午 08 至 11 時前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 上午 08 至 11 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報到，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www.dwhs.tn.edu.tw/>)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

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06-2714223-15(人事室) 信箱：a3905169@tn.edu.tw。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2714223-37 (教務處)。

七、考試相關事項：06-2714223-37(教務處)。

八、**疫情期間，各項相關配套措施，依中央與地方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請隨時注意本校校網(<http://www.dwhs.tn.edu.tw/>)資訊。**

壹拾、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____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部別：_____部 報考科別：_____科 年 月 日

准考證編號：_____（請勿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相片粘貼處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地址			
電話	宅：	行動：	
學歷			
經歷			
教師證書	☐ 合格教師證書：_____科 ____年__月_____號 ☐ 相關證明文件：_____科 ____年__月_____號		
檢附證件	☐ 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 男性需役畢(檢附退伍令、身分證件) ☐ 切結書		
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反面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核人員簽章
應考紀錄	☐ 到考 ☐ 缺考		教務處承辦人簽章
甄選成績 (平均分數)	試教： 口試： 總分：		
甄選結果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立大灣高中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二、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三、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之情事。
- 四、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冒名頂替、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持有國中教師合格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非現職教師持 8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檢具 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六、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現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檢

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通知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可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此致

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七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報考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
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
師甄選報名，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
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